**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后，就部分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本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本行业特点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

2、公司经营管理中重点活动能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各项监管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监管要求，各项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二、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考核结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相适应，同意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

三、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4年3月28日